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琬瑜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51

傳真：(02)33229527

電子信箱：wan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作業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778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4988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